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19-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瑞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3,103,684.13	1,397,986,431.90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76,261.16	57,503,608.38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144,824.53	55,674,019.24	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913,516.60	-241,359,649.25	-2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104	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	0.104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1.63%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07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3,69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15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7,538.18	
所得税影响额	145,381.71	
合计	1,931,438.6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报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前10名及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9%	254,200,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	12,231,4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99%	11,000,011
白鹤岩	境内自然人	1.53%	8,502,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1%	8,35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其他	1.44%	8,000,9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2%	7,860,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7%	6,495,8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5,09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4,350,07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4,2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200,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231,452	人民币普通股	12,231,4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1,000,011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11
白鹤岩	8,502,033	人民币普通股	8,502,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8,0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8,000,9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860,004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0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495,837	人民币普通股	6,495,8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9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350,071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71

上述股东中,第一次大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白鹤岩先生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为上市公司收购时交易对手方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前10名及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提示

报告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46,708,344.07	113,989,608.70	-59.02%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承兑以及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所致
在建工程	219,431,461.42	14,619,651.88	1400.94%	主要是报告期内上海君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使得待执行购购资产转入了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329,950.53	500,903,856.23	-42.24%	主要是报告期内上海君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6亿元入账,使得待执行购购资产转入了在建工程
应付职工薪酬	48,758,517.94	79,685,782.82	-38.81%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2018年度年终奖
应交税费	91,477,499.10	104,883,142.52	-44.5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2018年末应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447,879.33	11,912,222.22	-37.48%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43,398.59	1,178,229.00	-87.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合营企业福建恒信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所致
投资损益总额	-2,980,213.11	2,538,689.07	-217.39%	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处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65,818.50	-39,002,989.26	40.3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购购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4,512.53	5,175,845.03	-213.50%	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购购款项相对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桂冠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吴桂冠	否	5,52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21%
		30,000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42%
合计		5,820,000				18.267%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吴桂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68,27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37%,剩余质押股份15,684,75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1.2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46%。吴桂冠先生与吴佩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吴佩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754,9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94%,截至目前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7.9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22%。同时,吴桂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279,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64%。吴桂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4,004,75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9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8%。
二、其他说明
2017年11月9日,公司与吴桂冠先生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承诺公司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名称为惠州博罗博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股份”)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00万元、4,200万元及5,300万元。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博康股份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吴桂冠先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吴桂冠先生未质押股份数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公司董事会要求吴桂冠先生提前解除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充分关注该质押解除事项承诺实现情况,确保上述协议及承诺的正常履行。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全资子公司惠州博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康”)为满足业务发展用地需要,以约915万元的土地出让金价格竞得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小圩村委会委土塘、水坑、田心村小组沙湾埔、栏磨等,竹头岗、上板、冲垌、门岗(占地面积55,464㎡)工业用地,地块编号:博清国[用]地[挂]2018(10)号,具体情况如下(以下简称该地块为“博康工业用地”)。
二、交易背景
博康工业用地竞得与惠州土地使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关于安洁孙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近日,博康工业与惠州市博罗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2-2019-0007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取得土地使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康工业用地取得用于土地使用,是为了满足博康未来业务发展对于生产经营场地的需要,为博康未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公司未来业务提升提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备查文件
1.博康工业与惠州市博罗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9-013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9年0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标的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7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收购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6月出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本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的评估师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分析,并预测上优2017-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42.28万元、2,288.7万元和2,623.16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和利润补偿协议》,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1,850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为2,300万元,2020年度业绩承诺为2,750万元并申报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
二、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2019]2869号),上优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1,335.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2,567.73元,两者差额为12,552,567.73元,少于承诺数10,447,432.27元,未能完成本年净利润承诺。
三、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
上优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优2018年进行产能扩张,并购置了高端进口生产设备,由于厂房搬迁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其2018年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2. 为了更多地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上优2018年加大了薪酬和人员支出,管理费用增长明显。
随着2018年底进口设备调试完毕,标的公司调整研发投入,借款技术领先优势,调整产品结构以更加契合市场需求,预计标的公司能够实现2019年将有较好的释放。
四、致歉声明
鉴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之前业绩报告所作出的盈利预测,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9-018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7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收购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6月出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本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的评估师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分析,并预测上优2017-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42.28万元、2,288.7万元和2,623.16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和利润补偿协议》,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1,850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为2,300万元,2020年度业绩承诺为2,750万元并申报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
二、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2019]2869号),上优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1,335.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2,567.73元,两者差额为12,552,567.73元,少于承诺数10,447,432.27元,未能完成本年净利润承诺。
三、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
上优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优2018年进行产能扩张,并购置了高端进口生产设备,由于厂房搬迁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其2018年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2. 为了更多地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上优2018年加大了薪酬和人员支出,管理费用增长明显。
随着2018年底进口设备调试完毕,标的公司调整研发投入,借款技术领先优势,调整产品结构以更加契合市场需求,预计标的公司能够实现2019年将有较好的释放。
四、致歉声明
鉴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之前业绩报告所作出的盈利预测,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9-018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7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收购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6月出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本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的评估师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分析,并预测上优2017-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42.28万元、2,288.7万元和2,623.16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和利润补偿协议》,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1,850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为2,300万元,2020年度业绩承诺为2,750万元并申报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
二、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2019]2869号),上优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1,335.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2,567.73元,两者差额为12,552,567.73元,少于承诺数10,447,432.27元,未能完成本年净利润承诺。
三、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
上优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优2018年进行产能扩张,并购置了高端进口生产设备,由于厂房搬迁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其2018年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2. 为了更多地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上优2018年加大了薪酬和人员支出,管理费用增长明显。
随着2018年底进口设备调试完毕,标的公司调整研发投入,借款技术领先优势,调整产品结构以更加契合市场需求,预计标的公司能够实现2019年将有较好的释放。
四、致歉声明
鉴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之前业绩报告所作出的盈利预测,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9-018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7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收购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6月出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本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的评估师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分析,并预测上优2017-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42.28万元、2,288.7万元和2,623.16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和利润补偿协议》,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1,850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为2,300万元,2020年度业绩承诺为2,750万元并申报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
二、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2019]2869号),上优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1,335.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2,567.73元,两者差额为12,552,567.73元,少于承诺数10,447,432.27元,未能完成本年净利润承诺。
三、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
上优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优2018年进行产能扩张,并购置了高端进口生产设备,由于厂房搬迁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其2018年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2. 为了更多地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上优2018年加大了薪酬和人员支出,管理费用增长明显。
随着2018年底进口设备调试完毕,标的公司调整研发投入,借款技术领先优势,调整产品结构以更加契合市场需求,预计标的公司能够实现2019年将有较好的释放。
四、致歉声明
鉴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之前业绩报告所作出的盈利预测,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9-018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7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收购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6月出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本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的评估师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分析,并预测上优2017-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42.28万元、2,288.7万元和2,623.16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和利润补偿协议》,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1,850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为2,300万元,2020年度业绩承诺为2,750万元并申报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
二、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2019]2869号),上优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1,335.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2,567.73元,两者差额为12,552,567.73元,少于承诺数10,447,432.27元,未能完成本年净利润承诺。
三、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
上优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优2018年进行产能扩张,并购置了高端进口生产设备,由于厂房搬迁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其2018年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2. 为了更多地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上优2018年加大了薪酬和人员支出,管理费用增长明显。
随着2018年底进口设备调试完毕,标的公司调整研发投入,借款技术领先优势,调整产品结构以更加契合市场需求,预计标的公司能够实现2019年将有较好的释放。
四、致歉声明
鉴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之前业绩报告所作出的盈利预测,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9-018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7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收购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6月出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本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的评估师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分析,并预测上优2017-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42.28万元、2,288.7万元和2,623.16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和利润补偿协议》,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1,850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为2,300万元,2020年度业绩承诺为2,750万元并申报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
二、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2019]2869号),上优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1,335.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2,567.73元,两者差额为12,552,567.73元,少于承诺数10,447,432.27元,未能完成本年净利润承诺。
三、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
上优2018年度业绩未达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优2018年进行产能扩张,并购置了高端进口生产设备,由于厂房搬迁以及进口设备调试周期较长的影响,导致其2018年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2. 为了更多地吸引和留住核心技术人员,上优2018年加大了薪酬和人员支出,管理费用增长明显。
随着2018年底进口设备调试完毕,标的公司调整研发投入,借款技术领先优势,调整产品结构以更加契合市场需求,预计标的公司能够实现2019年将有较好的释放。
四、致歉声明
鉴于上述原因,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能达到之前业绩报告所作出的盈利预测,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88 证券简称:恒锋工具 公告编号:2019-018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7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优”)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收购上市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于2016年6月出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本次资产评估机构聘请的评估师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对2017年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分析,并预测上优2017-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42.28万元、2,288.7万元和2,623.16万元。
根据各方签订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承诺和利润补偿协议》,上优2018年度业绩承诺为1,850万元,2019年度业绩承诺为2,300万元,2020年度业绩承诺为2,750万元并申报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
二、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上优刀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2019]2869号),上优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1,335.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2,567.73元,两者